公司代码：600571　　公司简称：信雅达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39,277,429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6,641,034.38元。

不派发股票股利，不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雅达	600571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晖	沈乐峰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88号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88号
电话	0571-56686627	0571-56686791
电子信箱	mail@sunyard.com	mail@sunyard.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金融科技业务服务，主要业务是为以银行业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基于端到端的专业解决方案和产品。公司成立二十多年来，经过不断地积累和创新，现已构建起支撑和整合金融IT服务的核心能力，包括服务产品化能力、解决方案能力，产品研发交付能力、资源整合能力等。

公司已形成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和覆盖全国的区域交付服务中心，为中国人民银行、三大政策性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十二家全国股份制银行、二十余家外资银行以及数百家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民营银行，以及保险等金融客户提供了专业化、完整的解决方案和服务。目前，公司银行客户覆盖率达90%以上，保险客户覆盖率达50%，产品出口俄罗斯、印度、阿联酋、阿根廷、老挝、以色列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四大成熟的业务板块：金融软件板块，金融科技运营板块，金融设备板块以及金融科技服务板块，主要产品类别如下图：

自2016年起，公司将战略重点聚焦在金融场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迈入新的发展阶段。公司成立金融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研究院并启动"AI+"计划，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重构金融业务和管理流程，帮助客户降低前沿技术应用门槛，全面赋能大金融客户。公司围绕自然语言处理、图像识别、知识图谱和AI定制化建模四大能力开展深入研究，形成了智语图灵平台、机器学习平台等一系列研究成果，研发出了票据类OCR产品、非结构化数据搜索引擎产品等先进产品。同时，为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依托信雅达战略投资平台整合行业先进技术，提高自身技术的穿透力、方案的高度，以及提供完整解决方案的能力。

通过以上各项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已经逐步在金融科技领域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业务布局，构建了以金融IT、大数据为基石，通过整合资源、协同创新向客户提供软件开发、系统运维、数据分析服务等综合服务的战略业务格局，为公司以金融科技为核心的业务发展开创了广阔的空间，也将助推公司从金融IT服务商转型为全业态金融科技服务商。

2.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金融软件产品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的一体化IT解决方案，在标准产品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配置和二次开发，为客户提供包括技术开发与服务和规划咨询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1）.采购模式

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各类软硬件产品及原厂服务主要向华为、神州数码等供应商或其分销商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有合作协议，采购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方式，即公司在与客户确定销售合同或意向后，向供应商下单购买所需的软硬件产品或原厂服务。就具体产品、规格、价格等进行商务谈判确定采购条款。

（2）.业务模式与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模式是传统软件业务模式，即向金融客户销售传统的软件，收入的主要 来源是软件产品的销售以及软件产品的服务费，软件产品的销售以及软件产品的服务费的营业收 入占公司主要营业收入的90%左右。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金融软件产品及服务、金融硬件产品的客户主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一般是总行或者省一级分行实施采购；对于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一般是上述银行的总行实施采购。销售的模式是：

公司已建立遍布全国的营销体系，主要采用直销方式进行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公司营销部门 负责发掘客户，明确客户需求后进行商务立项，参与客户投标；中标后拟定合同文本，组织正式的项目启动会；协助项目经理圈定需求范围，项目实施后协助项目经理推动项目验收；售后服务回访，跟踪尾款及推动二次销售。

公司重点围绕资产规模大、影响力强、创新意识强的客户，与其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发挥标杆客户在各级客户群中的影响力，为公司传统业务的持续深入、升级改造及新业务的推广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形成以点带面的市场格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663,814,695.53	1,508,165,365.95	10.32	1,612,077,016.72
营业收入	1,266,211,833.69	1,199,737,874.80	5.54	1,222,849,94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619,900.18	59,704,460.92	88.63	27,486,50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99,105.35	-83,438,638.56		-164,191,00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1,243,222.57	946,230,699.13	4.76	1,053,383,85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21,609.63	27,801,547.82	199.34	65,641,20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4	85.71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4	85.71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3	6.04	增加5.69个百分点	1.9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3,467,595.04	299,928,367.68	306,788,337.21	446,027,53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35,519.30	30,150,296.31	48,835,648.54	62,369,47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924,495.46	6,869,986.85	7,012,304.57	25,341,30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95,595.41	-93,397,092.50	-24,884,537.71	366,898,835.2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4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00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0	78,106,006	17.78	0	质押	1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郭华强	-3,400,000	18,490,152	4.2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50,200	18,230,000	4.15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刁建敏	-113	8,036,593	1.83	5,497,000	冻结	8,036,593	境内自然人
林薇薇	-243,600	4,960,377	1.1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窦科	44,300	4,367,800	0.9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朱宝文	0	3,294,000	0.7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顾建月	2,556,500	2,556,500	0.5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健	0	2,380,000	0.5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程雄	16,500	2,116,505	0.4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郭华强先生、朱宝文先生、张健先生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电子"）董事，分别持有其 75.32%、12.36%、6.32%的股权；2、郭华强先生、朱宝文先生及张健先生同为本公司董事；3、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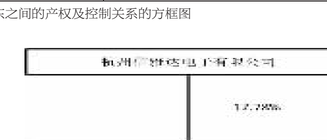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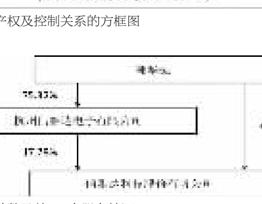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621.18万元，营业利润7,108.99万元，利润总额9319.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61.99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89,468,148.31	-23,813,453.78	65,654,694.53
合同资产		23,813,453.78	23,813,453.78
预收款项	217,735,763.77	-217,735,763.77	
合同负债		206,205,711.44	206,205,711.44
其他流动负债		11,530,052.33	11,530,052.33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杭州天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明环保公司）、杭州天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明电子公司）、杭州天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道环境公司）、安徽省信雅达蓝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蓝天环保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信雅达三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波三金公司）、杭州信雅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科技公司）、大连信雅达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信雅达公司）、杭州信雅达三佳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三佳公司）、杭州信雅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科技公司）、信雅达(杭州)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算机服务公司）、安徽金斗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斗云公司）、北京信雅达三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三金公司）、南京友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友田公司）、杭州信雅达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公司）、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匠公司）、上海众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投公司）、杭州信雅达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泰科技公司）、杭州信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投资公司）、杭州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网信创投）共19家子公司或企业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2021-012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耿俊岭先生主持，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619,900.18元。

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6,641,034.38元，不派发股票股利，不转增股本。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临2021-019号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姓名	职务	薪酬（单位：万元）
耿俊岭	董事长	60.00
张健	副董事长	42.00
郭华强	董事	48.00
朱宝文	董事	42.00
李峰	董事、总裁	58.00
徐丽君	董事、财务总监	42.00
卢凯	独立董事	6.00
魏美钟	独立董事	6.00
周昆	独立董事	6.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姓名	职务	薪酬（单位：万元）
李峰	董事、总裁	按董事薪酬
徐丽君	董事、财务总监	按董事薪酬
林路	副总裁	48.00
魏宽宏	副总裁	48.00
施宇伦	副总裁	48.00
韩剑波	副总裁	42.00
陈宇	副总裁	40.00
魏致善	副总裁	40.00
叶晖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0.00
汪继锋	副总裁	31.50
傅宁	副总裁	30.00
汪陈英	副总裁	28.90
胡自强	副总裁	26.25
李亚男	财务部经理	30.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临2021-014号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乐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临2021-015号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信雅达(杭州)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临2021-016号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临2021-017号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2020-013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陈旭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619,900.18元。

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6,641,034.38元，不派发股票股利，不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姓名	职务	薪酬（单位：万元）
张云姣	监事	8.4
陈旭	监事	15.6
张辉	监事	15.0
樊日星	监事	3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旭女士（简历附后）担任监事会召集人，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7日

附简历：

陈旭女士，1959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工业会计专业。1978 年至 1985 年，在杭州拉链厂从事检验等工作；1985 年至 1994 年，在杭州江干区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从事会计等工作；1994 年至 2003 年，在广发证券杭州营业部主办会计；2003 年至今，在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1-014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8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88号信雅达科技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8日

至2021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	√
6	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	√
7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2020年度审计费用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内容参见公司4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1	信雅达	2021/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5月13日-14日两天，每天上午9:00 - 下午4:00。

5、现场会议登记地点

1）、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88 号。

2）、现场会议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571-5668679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代表食宿及交通自理；

2、联系方法：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88 号信雅达科技大厦证券部

联系人：沈乐峰

电 话：0571 - 56686791

传 真：0571 - 56686777

邮 编：310053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			
6	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			
7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2020年度审计费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1-015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沈乐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沈乐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 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附简历：

沈乐峰先生，1994年出生，201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管理学学士。2017年-2018年就职于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2018年加入公司，任会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1-016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信雅达(杭州)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算机公司"或"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为其提供过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1年计算机公司拟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主要用于履约保函或者投标保函业务），并由公司为计算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对象及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雅达(杭州)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	0	1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信雅达(杭州)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22日

注册地点：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452号(杭州高科技企业孵化器内)6A01-6A22、6B01-6B04号

法定代表人：孔明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和销售；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业务，设备租赁、维护管理及上门维修业务；数字化处理业务，档案数字化、档案整理、档案管理业务，计算机软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流程服务、市场调查服务、扫描、录入、清分、大堂管理、呼叫中心服务，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计算机公司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849.92	10564.51
负债总额	2704.86	2266.52
净资产	7145.06	8297.99
营业收入	24304.73	21180.94
净利润	1347.07	125.1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待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董事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计算机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为满足其正常流动资金需要，对该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同意公司为计算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1-017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现对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委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周昆、卢凯、魏美钟、郭华强、耿俊岭，周昆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魏美钟、周昆、徐丽君，魏美钟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周昆、卢凯、耿俊岭，周昆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卢凯、魏美钟、张健，卢凯任主任委员。

以上委员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1-018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 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 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上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朱大为	1994年	1996年	1994年	2002年	11家
本期签字会计师	朱大为	1994年	1996年	1994年	2002年	11家
	方俊鸣	2013年	2011年	2013年	2020年	3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禤文欣	2004年	2001年	2012年	2020年	16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禤文欣	2019年12月20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00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25万元，费用共计125万元，与 2019年度审计费用相同。2021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20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的了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20年度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敬业认真。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0-019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派发股票股利。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7,405,006.1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9,277,42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6,641,034.38（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85.8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的特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给股东以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盈利情况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